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震裕科技	股票代码	3009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灵光	郭银芬	
电话	0574-65386699	0574-653866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 6 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 6 号	
电子信箱	irm@zhenyumould.com	irm@zhenyumoul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8,240,137.65	2,514,008,686.81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99,555.59	104,605,315.16	-6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03,074.32	97,708,353.74	-7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169,456.90	-232,496,766.20	-7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1.12	-69.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1.12	-6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6.78%	-5.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72,682,806.97	7,806,792,262.90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8,810,356.57	2,390,058,860.27	1.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震林	境内自然人	32.32%	33,219,740	33,219,740	质押	13,839,500
洪瑞娣	境内自然人	12.83%	13,184,200	13,184,200		
宁波震	境内非	5.66%	5,821,710	5,821,710	质押	5,821,710

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4,977,200	4,977,200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3,654,500	0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668,900	0		
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514,999	0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260,010	0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震裕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4%	1,175,234	0		
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093,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蒋震林先生与洪瑞娣女士为夫妻关系，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及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14,999股，实际持有1,514,999股；杨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200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32,258股，实际持有943,458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公司收到了与客户签订的《货款抵扣协议》，因 2022 年 5 月部分批次产品顶盖阳极极柱密封圈处存在金属丝，造成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向客户进行产品质量赔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质量赔偿合同的公告》。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4、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10,278.2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278.285 万股进行测算，公司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381,067.85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